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C_80_E5_c36_325573.htm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安部 监察部 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 国经贸安全〔2002〕327号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经贸委（经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公安厅（局）、监察厅（局）、铁路局、交通厅（局）、卫生厅（局）、工商局、质量技监局、环保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近几年，危险化学品泄漏、丢失和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翻车等事故时有发生，并呈逐年上升势头，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江泽民总书记、朱容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明确指示要对危险化学品从各个环节上加强管理，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此，结合贯彻落实新修订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以下简称《条例》），根据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决定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和2002年5月14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突出重点，依法整治，标本兼治，

综合治理。通过整治，规范危险化学品市场经济秩序，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各个环节建立健全并全面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消除事故隐患，健全防范措施，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稳定好转。

二、整治工作的范围和重点

这次整治工作的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重点是：剧毒化学品和液化气体从业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以及不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从业单位。同时严厉打击利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各种违法犯罪的活动。

三、整治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整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企业。凡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及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生产企业，一律取消其生产资格，予以关闭，吊销其营业执照；凡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和单位，依法予以查处；凡不符合有关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使用氰化物的各类小金矿和小电镀厂（包括小电子器件生产企业），予以关闭，吊销其营业执照；其他生产、储存和使用企业（单位），都要按照《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进行整顿。

（二）整顿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销售网点。要按照《条例》和国家标准的规定，重新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经营场所、经营设施、从业人员素质及安全管理措施等不符合规定的，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资格，吊销其营业执照；要对剧毒化学品的经营实行严格的管理，从严审查有关资质条件，督促企业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坚决

依法查处各类非法经营场（点）和销售网点，依法规范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行为。（三）深入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整治。要全面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认定制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和单位，要强制其停止危险化学品运输活动；要组织对所有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及其负载的槽罐、设备、设施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从严核发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其负载的槽罐和其他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从严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证照审验。要对剧毒化学品运输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管理，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许可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的措施和责任，并加强监管；要坚决禁止在内河、内湖进行剧毒化学品运输。（四）整顿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管理。要依照《条例》规定对用于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和容器（包括用作运输工具的槽罐）实行定点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分装企业和单位必须使用定点企业生产并经国家法定检测、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包装物和容器，不得采购和使用非定点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未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中的压力容器应按照规定实施严格的定期检验制度。（五）整顿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管理。所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都要依照《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进行对照检查和整改，切实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认真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制度。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对剧毒化学品实行全程动态跟踪管理，建立健全生产、储存、使用和销售、购买等各环节的登记制度，落实储存、保管安全管理措施，如实登记销售、购

买和发放、领用等环节的流向记录，严防丢失、被盗。对危险化学品生产操作人员、仓库保管员、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运输船船员、销售、采购人员等各类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六）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责，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本地区、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职责，建立监督管理的工作制度，将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同时，要切实加强基础工作，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建立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数据库，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地方各级政府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尽快制定和完善化学事故应急预案，逐步建立起化学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四、整治工作的方法步骤

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从2002年5月份开始，年内基本完成。分四个阶段进行：（一）宣传发动和组织部署阶段（时间约为1个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的要求。同时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二）调查摸底和企业自查自纠阶段（时间约为3个月）。各地区要组织开展调查，摸清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和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生产企业的底数，包括企业数量、分布、经营范围、规模、管理状况和重要的危险源数量及其分布等基本情况，确定本地区整治工作的重点范围和重点单位。在此期间，要部署、指导并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对照《条例》和有关规定开展自查自纠和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在自查整改完成后，应逐项就本单位贯彻执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情况写出报告，报当地人民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需要申领许可证或资质认可证件的企业，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领或重新申领。（三）集中整治阶段（时间约为3个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开展检查和集中整治工作。对自查整改达不到《条例》和有关规定要求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责令其立即停业整顿。被责令停业整顿的企业，经整改达到有关要求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要予以关闭，吊销其营业执照。要依法严肃查处危险化学品重大、特大事故，严肃查处拒不执行《条例》规定，顶风违法、违规的单位和责任人。（四）检查验收阶段（时间为2个月）。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其下一级政府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验收。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区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抽查。对验收或抽查不合格的地区，要责令其进一步落实整治措施，加大整治力度，限期完成整治任务。

五、整治工作的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要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挂帅，经贸、安全监管、公安、监察、铁路、交通、卫生、工商、质检、环保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和督查。同时，要层层落实责任

，坚持求真务实，扎实工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二）突出重点，依法整治。要注意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住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重点开展整治。要通过整治，确保《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得到贯彻落实。（三）明确职责，协调行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全国统一部署，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要求。全国整治工作由国家经贸委、安全监管局牵头，会同公安部、监察部、铁道部、交通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环保总局等部门指导和协调。各部门要按照《条例》赋予的职责，按照全国整治工作的统一部署，督促和指导本系统有关单位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和领导下落实各项整治措施。要抓紧清理、修订或制定与《条例》相配套的部门规章或标准，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整治工作协调一致，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整治工作要坚持立足治本，搞好标本兼治和综合治理，做到多管齐下。要将整治与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促进依法经营、依法监管结合起来；与推进科技进步，提高安全技术水平结合起来；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结合起来；与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结合起来；将集中整治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进而达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长治久安的目的。（五）广泛宣传，强化监督。要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开展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发动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并监督，形成有利的社会舆论氛围，促进整治工作的深入

进行。（六）严格纪律，依法问责。各级负有审批、许可和监督管理职能的有关行政管理机构一定要切实履行职责，坚持“谁发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对于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失职、渎职和滥用职权的有关人员，要依照《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302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年五月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